

摔倒还是被撞,谁说的是真相?

时间:
3月28日
地点:
海宁法院

坐在被告席上,张先生觉得“憋屈”极了。在这个案子中,张先生是作为肇事司机被告的,可他说,“根本没撞到冯女士”。

这场事故可以确定的事实是,2017年6月1日早晨,冯女士骑着电动自行车在海宁市丁桥镇一条村道上,不巧发生侧翻,电动车有损坏,冯女士也有受了一些伤。当时,张先生驾驶着一辆车经过事发地点。

但对于事故是怎么发生的,原告冯女士和张先生的说法明显不同。冯女士说,张先生开车经

过时没有鸣笛,自己选择避让,最终张先生的车头撞到了电瓶车的车尾,导致车辆侧翻。当晚,冯女士感到脚脖子不适去医院治疗,并报警称张先生肇事逃逸。

“我当时开着车和她迎面,她在马路边摔倒了。我停车把她拉起来,她说没事,我就走了。她自己也说了刹车不灵。”张先生立马反驳道。

遗憾的是,现场没有监控设备,无法查清事故真相。海宁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事故证明,事故部分事实无法查清,未认定事

故责任。

而冯女士认为自己60多岁了,在事故中受了伤,要求张先生赔偿,双方谈了几次没谈拢,冯女士将张先生和车辆保险公司都起诉到了法院,要求赔偿1万余元损失。

没有监控,真实情况就很难确定,如果冯女士要主张权利,就负有举证义务。法院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指机动车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时所应承担的

侵权责任。但冯女士没办法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张先生就是侵权人,也没有证据证明张先生与冯女士在事故所受损害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冯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后,我们可以用照片或视频的形式记录事故现场,并在第一时间报警,由警方勘查事故现场。若双方能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为宜,要做好证据保全工作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偷开电动车,一朝回到30年前

时间:
3月28日
地点:
天台法院

时隔30年,老刘又站到了审判席上,“再也没有下次了,我肯定不会再到这里来了!”听到法院的判决,老刘又后悔又无奈。

事情要从去年12月的一天说起,老刘平时最喜欢去镇上的老人协会搓搓麻将、打打牌。当天,他惯例去老人协会逛了一会,出来后发现门口停着辆粉色电动车,上面还插着车钥匙,便动起了歪脑筋。

老刘见四下无人,利索地爬上电动车,拧转钥匙,扬长而去,“看到这辆电动车钥匙没有拔掉,我就想把它开走,自己的电动车

没有电的时候也可以拿来开开的。”

可是开到一半,老刘发现这辆电瓶车比较旧,速度堪比龟速,便把它扔在了路边,自己走回家。

但老刘没想到的是,电动车的失主报警了,同月30日,公安民警根据视频监控,将老刘抓获归案。老刘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带着民警去找了之前扔在路边的电动车,可电动车早就没了踪影。老刘最终因为盗窃被行政拘留10天。

不过,事情到这里并没有结束。民警经过调查,发现老刘在

30年前就因为盗窃罪被法院判过三年有期徒刑。与此同时,此次失踪的电动车经过鉴定机构评估,价值1600余元。浙江省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是3000元,如果有因盗窃被判刑的前科,则标准降低50%,即1500元。也就是说,老刘盗窃价值1600余元的电动车已经构罪了。

就这样,老刘刚从拘留所出来,便又被关进了看守所,直到他家人赔偿了被害人损失,才转为监视居住,从看守所出来。

站在法庭上的老刘唏嘘不



已,后悔自己当初为什么要贪小便宜去偷开电动车,也为自己对法律一窍不通以至犯罪而深深地自责,“出来以后我一定要好好学法学!”

法院审理后当庭判处老刘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配合警方做笔录,竟惹来一顿打

时间:
3月28日
地点:
宁波中院

配合警方调查,把自己看到的事实说出来,这是每位公民的义务。可老荣(化名)没想到,自己因此被他人记恨,挨了一顿打。

2017年8月30日上午,老荣到慈溪某银行办事,正巧碰到了同村的阿高(化名)。不碰面还好,一见到老荣,阿高的火气顿时就上来了。原来,之前阿高牵涉一起殴打他人的案件,警方做笔录时找到老荣询问了一些情况。之后,阿高因为打人被警方行政

拘留,因此记恨上了老荣。当天,两人在银行一见面,阿高就上前很不客气地质问老荣,老荣也不甘示弱,直说自己只是配合警方,说的都是事实。话不投机半句多,阿高上前揍了老荣一顿。

事后,阿高再次被抓。因为对证人打击报复,阿高被警方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元。

事发当日,被打后的老荣感觉头上和脸上都疼痛不已,还伴有胸闷。医生诊断,老荣有头外

伤和高血压,胸痛的原因怀疑是急性冠脉综合征或是心绞痛。住院治疗了8天后,老荣回家了。自己正常作证无端被打,还耽误了下地干活,老荣气愤地将阿高告上了慈溪法院。

“我又没把他打伤,还不是因为他刺激我,我才教训了一下他。”阿高显然余怒未消。他认为自己已被公安机关惩处过了,不需要再向老荣赔偿经济损失。阿高虽称没打老荣,但并未提供相

应证据自证。

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利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在审理后认为,阿高的行为属对证人打击报复,应对老荣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阿高赔偿老荣9400余元。

阿高不服一审判决,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二审中,老荣放弃了一部分诉请,最后法院判决阿高赔偿老荣8700余元。双方这才息诉服判。

等娃放学,娃没等来却来了惊吓

时间:
3月27日
地点:
椒江法院

在路边停好车,静静地听着歌等待孩子放学,结果,孩子没等来却等来了劫匪……回想起去年的这一幕,王女士现在还胆战心惊。

2017年11月14日晚,王女士开着一辆保时捷越野车,到台州椒江的书生中学接孩子放学回家,将车停在路边时,有朋友来电,她接起电话聊了几句,就感觉有人在拉后车门。王女士当时没多想,以为是孩子来了,就随手打开了车锁。

不料,钻进车里的竟是一名戴着黑色口罩的男子,王女士扭

头一看,大惊失色,赶忙问,“你上我车干嘛?”对方用刀抵着王女士的脖子,让她按照自己指挥的路线行驶,并把钱拿出来。王女士照办,打方向盘的时候,脸上还被刀划了个口子。

当车开到学校门口时,王女士想撞车引起别人注意,但方向盘被歹徒抓住,她没能成功。接着,王女士又提出,可以带歹徒去银行取钱,但对方不同意,威胁她“不照我说的办就捅死你”。

开了一段路后,王女士越来越害怕,踩住刹车,坚决不再往前开。对方无奈之下,只好自己

坐到驾驶室,用透明胶带把王女士的双手缠住。缠胶带的时候,王女士让歹徒给自己的手指留一截不要绑上,因为还要用纸擦脸上的血,对方照着做了。

车子开进一条偏僻小路后,趁着车速降下来时,王女士“赌”了一把,打开副驾驶车门,整个人滚下车,成功逃离了控制。没多久,保时捷车被警方设路障查获,歹徒被抓。

庭审中,歹徒方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抢劫罪名没有异议,他供述,自己因为网络赌博输掉了好几十万元,案发前准备“干一



票”后还款。

法院认为,方某在繁华路段携带刀具抢劫,且致被害人王女士受伤,案发后又没有赔偿被害人损失,予以从重处罚,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9000元,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王女士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0391.19元。